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Coronet Group Limited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華冠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華冠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獨立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鼎珮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明確指明外，下文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及5).....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附註2及5).....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結果，將刊載於

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附註2及5).....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收到之

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5).....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5)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5)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結果(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附註5)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可供接納之
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之
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5)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乃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首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自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起計21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出公告，當中列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要約就接納而言並未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要約之股東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21日後撤回其要約接納。然而，此項撤回權利僅可行使至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為止。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
4. 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公開以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最後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5.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ii)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及／或就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取而代之，接納要約及／或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不得就接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訂明之期間結束之日並非營業日，該期間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為止。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者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

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正華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方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正華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江蘇省建之董事為陳正華先生、仇天青先生、黃建燦先生、吳衛東先生及張建女士。江蘇省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